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6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8年10月15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焦杨监事会主席、郭志宏监事、关峰监事、翟太煌职工监事现场出席会议；高明监事、刘奇旺监事、王国峰监事、尤济敏职工监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李国林监事书面委托郭志宏监事、罗爱明监事书面委托关峰监事、闫晓华职工监事书面委托翟太煌职工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书面委托尤济敏职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并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